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6號

原告 周秀蓉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欣

被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周彥宏

周彥旭

周秀貞

周秀玲

周秀美

周蓉煒

周映余

周意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吳欣以